

縣市公務預算會計資訊系統 之執行現況——以臺中縣為例

地方政府目前所使用之預算會計系統為行政院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開發之「縣市公務預算會計暨財政資訊系統」，該系統乃為縣市政府電子化發展之先導系統，並且已採支出預算控制及就源輸入等功能，故未來於推廣「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新GBA系統)時，以目前使用之經驗，更有利於推動於各業務單位。

● 廖富美（臺中縣政府主計處會計科科員）

壹、前言

政府會計事務電腦化作業已是時勢所趨，中央現行推廣之新普會制度及建構之「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以下簡稱新GBA系統），已如火如荼進行試辦中。新GBA系統已預留地方政府未來納入使用之彈性，朝擴增直轄市版、縣市版之方向發展，在尚

未建置完成前，仍依現行規定並採用行政院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以下簡稱電子中心）開發之「縣市公務預算會計暨財政資訊系統」，該系統乃為縣市政府電子化發展之先導系統，不但提高主計機構作業自動化程度及工作效能，並可節省各縣市個別開發及系統維護之人力、時間及經費。臺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於93

年陸續導入該系統之「公務預算系統」、「公務會計系統」、「公務決算系統」、「庫款支付系統」、「財務管理系統」、「出納管理系統」等6個子系統。系統之開發階段因其底層結構設計係採物件導向資料庫（OODB）結構，致使系統效能無法獲得優異的表現、又因電腦硬體設備不足及人員更迭等原因，於上線之始遭遇很多

阻力。

系統使用期間，因系統速度緩慢，電子中心於97年完成會計系統底層效能改善功能，另有關資料庫備援管理、AP 程式修改、使用者操作問題、教育訓練等情況，皆賴電子中心推廣服務組、審查組及委外服務廠商、本府資訊處、各業務單位協助與配合，使預算編製、預算執行及控制、會計帳務處理、決算彙編等業務漸上軌道。

茲就個人以使用者角色及輔導本府各業務單位實際使用「縣市公務預算會計資訊系統」（以下簡稱縣市會計系統）之歷程，對該系統預算控制及就源輸入之使用現況與問題檢討面加以探討。

貳、系統簡介

一、縣市預算會計系統 現況之介紹及特色

本府主計處於93年度正

式上線，陸續使用縣市預算會計資訊系統之「公務預算系統」、「公務會計系統」、「公務決算系統」3個子系統，其有關系統特色簡述如下：

(一) 系統完整性

涵蓋概算、單位預算、總預算及追加減預算的編製，預算執行控制，單位會計帳務處理，總會計帳務處理乃至決算處理作業，功能全部整合在本系統，以確保資料之一致性與作業之連貫性。

(二) 系統彈性

預算控制層級由使用者自行設定。一般經費依分配數可控制至一級用途別，特殊狀況之經費（如：旅費、加班費、特別費等）可控制至三級用途別。

(三) 系統開放及便利性

系統全部採用瀏覽器（Browser）為操作介面，使用者不受地域、距離及時間之限制。由原始資料提供者進行資料登錄（就源輸入），主計單位可即時線上審核並完成預算



或決算彙編，毋需作任何傳輸動作。並提供大量自動傳票，加速帳務使用者之傳票開立。使用者可自行設定查詢條件，產製預算控制備查簿等資料。

二、與週邊系統之關連

(一) 庫款支付、出納管理子系統（財政系統）：該系統可與「公務預算會計系統」資料整合，相關資料直接擷轉，對財政單位而言、除了可減輕工作量外，資料更為完整及一致。

(二) 財務管理子系統：產出歲入實收明細帳，由財政單位定期公告於網路供各機關單位核對帳務。

(三) 行政院主計處預算系統縣市版（2.0）：於每年編製概預算及執行歲入/出預算分配作業時，系統執行速度極緩並會影

響會計系統執行效率。電子中心已於97年將物件導向資料庫（OODB）結構之「縣市公務預算會計資訊系統」開發為以關聯式資料庫結構之「行政院主計處預算系統縣市版（2.0）」，並將概預算編製、預算保留功能、會計報告、會計簿籍產製等功能移轉至2.0版本，預計於100年時將預算控制、帳務處理、總會計決算等功能完全移轉至2.0版。

(四) 諮詢服務網站：為建立「縣市公務預算會計暨財政系統」維護作業之管制機制，電子中心於91年以Web方式開發「縣市公務預算會計暨財政系統諮詢服務網站」，以提供各縣市使用者溝通平台、適時掌控並追蹤各實施縣市系統運作情

形、解決作業疑難及控管程式版本等，確保系統功能之正確性及可用性。縣市將系統問題反映於委外廠商或電子中心推廣組，其問題單會即時反映於諮詢網，系統使用者可以隨時上網追蹤進度，網址為 <http://gas-service.dgbs.gov.tw>。

參、縣市會計系統採就源輸入之實務經驗

新普會制度強調支出預算控制、就源輸入等功能，縣市政府於採行縣市公務預算會計資訊系統時，已將其精神融入。業務單位於交易事項發生時，進入會計系統登打相關資料，主計單位僅需做複核通過工作，除可提高資料處理的正確性，並節省重複輸入所耗費之人力及時間。

一、就源輸入

就源輸入之目的，是將業務單位請購作業由原人工填寫經費動支單改為電子表單，並未增加其工作量，僅是將請購流程E化。且所有經費支用情形，藉由預算會計系統，各單位可自行查詢及產製表報。

為推動完全就源輸入，依各單位權責之劃分，給予各單位（至各科）負責人員帳號密碼。權限之建立由主計處統一控管，並於離職或職務異動時，將使用者權限移本處辦理變更。

預算編列完成後，由業務單位依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分配應行注意事項進入系統分配預算（可將特殊項目，如：特別費、國內旅費等登錄至三級用途別，並列為不可勾支項目）。年度保留作業，亦由業務單位於系統內將保留申請資料逐筆建置（每項皆控管至4

級，翌年執行保留時，依申請序號逐項登打），俟保留核定後並經主計單位審核完竣，即可依科目、序號登打分配數（系統亦提供自動批次分配功能）。餘如預算數異動、墊付案、代辦經費計畫等作業，如表1。

系統內有關預算控制作業，其法定預算分配數、年度保留分配數、代辦經費、墊付案歷次核准數由系統直接帶入，供後續簽證、簽付作業之預算控管，另有關就源輸入之經費簽證作業，如表2。

對於較常往來之廠商及各

表1 預算數異動、墊付案、代辦經費計畫等作業

項目	業務單位	主會計單位
1.歲出預算、歲出保留暨其分配	登錄作業	書面審核 線上審核通過
2.預算數異動（第一、二預備金、災害準備金、調整待遇準備、動支統籌科目及經費流用）	申請作業、歲出預算說明提要及分配數額表登錄	書面審核 線上審核通過 產製自動傳票
3.墊付案、代辦經費計畫	計畫及代碼建立 歷次核准建立	書面審核 線上審核通過 產製自動傳票（歷次收入）

表2 就源輸入之經費簽證作業

項目	業務單位	主會計單位
1.經費動用申請 (歲出預算、歲出保留、代辦經費、墊付案計畫)	簽證作業、加(減) 簽證作業	書面、線上審核通過
2.簽付作業（已完成簽請付款程序）	新增簽付作業，並將受款人資料帶入系統	書面、線上審核通過
3.支出收回（收到支出收回書）	於該筆簽證下新增支出收回	書面、線上審核通過

機關、學校，可事先建置受款人名稱、匯款銀行帳號等明細資料，並由業務單位於執行簽付作業時，於資料庫中選取受款人代碼，系統可自動帶出相關資料，毋需逐一登打受款人明細資料。

主計單位並依業務單位簽證號碼自動帶入帳務處理系統，自動產製傳票及憑單，依內部會計流程核簽後，送支付及出納單位辦理支付程序。

二、預算控管

就預算控管方面，因採行就源輸入方式，系統提供經費請款資料查詢，業務單位可以依該單位權責以業務計畫、工作計畫、用途別或支用金額設定查詢條件，查詢是否已開立憑單或憑單支付日期等。業務單位也可以由系統產製歲出預算執行情形分析表（單位別、政事別）、預付費用（暫付款）待沖明細查詢、經費簽證備查

簿查詢及列印等功能。相關查詢或列印方式，本處會提供操作手冊或藉由教育訓練方式，輔導業務單位就預算控管及就源輸入所產生之問題，提供實質之幫助。

肆、系統使用檢討及未來展望

本府自93年上線以來，因會計作業流程方法之改變（採就源輸入方式），及系統使用人員頻頻更替，故初期遭遇很多阻力及抱怨。以下謹就我個人對該系統使用情況之建議。

一、系統架構問題

系統最讓使用者詬病的是系統效能不佳，導致使用者必須花費很多時間等待，甚至因為系統負荷過大而造成當機或系統逾時。有鑑於會計系統某些功能執行反應過慢（如：

預算系統執行預算分配時、會計系統簽證一筆作業即需8~9分鐘之久），尤以年底會計作業尖峰時段，影響執行效能甚鉅。究其原因實為系統以應用物件導向技術開發，有關資料查詢時須層層往下找尋，無法即時取得，執行效率變差。而原始開發最底層的物件不易改變，致目前之程式維護無法有效改善。故電子中心於97年完成會計系統底層資料庫效能改善，暫時解除系統速度緩慢問題。現階段已將會計系統程式由物件導向資料庫結構改為關聯式資料庫結構（行政院主計處會計系統縣市版2.0版本），並預計於100年時推廣至各縣市使用。為配合升格為直轄市，已研擬直轄市需用表件及需求，請電子中心修改程式，期望於今年合併之時順利將直轄市2.0版推廣至各單位，讓預算執行暨會計作業不致於有空窗期。

資訊應用系統日新月異，縣市公務預算會計系統為89年試辦，迄今約莫10個年頭，原資料庫結構應用程式因不符合時宜及效能不佳，於97年執行底層程式效能改善功能。新GBA系統於98年開發完成，未來將縣市地方政府之需求納入並正式上線，預估至少需4至5年，若以科技進步之速，屆時勢必以新技術再對新GBA系統進行改造；或將新普會制度觀念導入現行採用之行政院主計處預算會計系統縣市版，以符合當下需求。

二、權限控管與資訊安全問題

該系統係依主管機關、各機關、各單位設定各該單位使用者權限，其權限設定可依其應負責部分設定。每組帳號密碼非屬唯一值，但該人員可同時將其帳號密碼登入多台電腦。建議系統修改帳號密碼為

唯一值，並應防止帳號密碼外流或重複使用。落實移交制度，於使用者離職或更換職務時，務必通知管控帳號單位，將其帳號密碼刪除或更替。

如何預防資料遺失與駭客入侵，除透過對所有使用者之教育訓練外，資料備援機制建立及建置資訊者使用軌跡極其重要。

三、縣市資訊單位及各業務單位配合

系統如能在較穩定的網路品質及伺服器環境下運作，必能有效提升執行效能，故須結合縣市政府資訊人員共同參與系統建置、維護監控、資料備援及資通安全等相關工作項目。

業務單位使用者頻頻更換，實際會影響系統運作的一貫性。應定期或不定期辦理教育訓練，成立種子教師機制，使預算控管及就源輸入之間

題，在業務端即可自行解決，主計單位站在輔導之立場，以節省雙方人力及時間。

四、增加管理性表報

為應管理者、機關首長或民意代表質詢所需，建議新增主管資訊系統，主會計主管及各該部門業務主管可依查詢條件，立即瞭解各該部門計畫進行情形、經費執行情形，有助於強化主計審核及業務管理功能。

五、新GBA系統與縣市公務預算會計系統之相異

GBA資訊系統為目前中央機關歲計會計業務運作所不可或缺之工具，為配合新普會制度，行政院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於96年5月開始辦理「GBA資訊系統再造計畫」，將GBA系統重新開發，並擴增預算控制、就源輸入及財產

管理等新功能。爾後地方政府普通基金普通公務會計事務之處理，亦將參照辦理。新GBA系統所強調之預算控制及就源輸入功能，目前採行之縣市預算會計系統已將其導入，本府於實施5年多來已漸上軌道。

任何預算會計系統，其資料應與其他系統資源共享，尤以庫款支付系統為要。部分縣市採電子中心研發之庫款支付系統，部分縣市自行研發系統。未來地方政府如採新GBA系統時，應將提前另行開發支付系統或透過資料匯入方式將憑單資料結轉至庫款支付系統。另地方政府與中央主要差異處，從制度面而言，地方政府有災害準備金、墊付案經費、代辦經費之需求，未來新GBA系統於增修時對此應加以考量。

新GBA系統若採用現行縣市系統諮詢服務網站模式，

以公開方式提供各使用者溝通平台、並將問題直接傳輸至諮詢網，並有專人適時掌控並追蹤各實施縣市系統運作情形、解決作業疑難及控管程式版本等，確保系統功能之正確性及可用性。

伍、結語

因現行縣市預算會計系統由電子中心開發並維護，其版本也已修正至統一版本。對於各地方政府而言，此種作業模式不但節省各縣市個別開發成本及維護人力、時間，且達到資源共享之益。期望未來配合新普會制度實施，將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有別於中央政府之需求，統合於新GBA資訊系統內，開發統一版本並而適用於每一縣市政府使用。另配合組織改造及相關業務移撥，不論是「縣市公務預算會計資訊系統」或是「新GBA資訊系統」，電子中心能

續對縣市政府提供協助與支持（包含系統應用程式修改與維護），使資訊系統永續經營。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為發揮會計協助管理之功能，系統除需有負責維護及推廣之團隊外，尚需各業務單位的協助及配合、財政及資訊單位合作與支援。而各層級主管的重視與支持，更是影響系統是否可繼續推動之關鍵。為了讓使用者勇於接受新觀念及新方法，主會計人員必須較業務單位熟悉系統及制度之運作，進而擔負起督導及協助輔導推廣之工作，在經費愈來愈縮減的情況下，制度及系統之推動才會更順利，整體之工作效率才能有效提升。

參考文獻

- 1.吳文弘（民96），「引進就源輸入法 提升會計處理效率」，主計月刊第616期，第29頁至第34頁。
- 2.康大資訊（股）公司，「縣市公務預算會計系統」使用手冊。
- 3.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GBA 2.0）操作訓練講義。❖